

## 最高法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实行生态环境的  
最严格保护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发布,其中表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生态环境的最严格保护。

如何实行最严格保护?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意见》提出,全面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工作,依法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以及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案件,加强对各类涉及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

此外,全面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发展利益。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大对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和生态安全。

新闻发布会上,海南省高院副院长陈文平表示,海南法院将结合《意见》要求,采取以下切实服务保障举措:

一要全面加强陆地、森林、海洋、岛屿、岛礁保护力度,继续完善海南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全覆盖机制;

二要刑事打击与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相结合,既严厉制裁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又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修复。

三要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保护力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升。

四要积极推进行政审判“三合一”改革,依法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发展利益。

五要主动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和生态安全的强大合力。

为深入落实首创集团“生态+”战略,充分彰显首创集团在固废行业专业队的优势,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首创环境党委成立了以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为骨干的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并于2020年启动垃圾分类示范宣讲系列活动,主要面向政府、企业、社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宣讲活动。作为国有控股环保企业,首创环境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宣讲系列活动,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媒体、进网络,用企业的实际行动践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落实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助力,为美丽中国的建设贡献首创力量。

首创环境党委书记、董事长曹国宪表示,当前40多座城市和地区先后通过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标志着从“倡导”步入“强制”。要紧密围绕落实“生态+”战略,丰富宣讲形式,创新活动载体,从小做起,从细节做起,认真做好垃圾分类示范宣讲各项工作。要大力推进“党建+”生产经营投资,结合公司环保投资业务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宣讲,促进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加快打造固废领域领先的投融资运营商和环境综合服务商。

首创环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伏京表示,作为国有环保企业,首创环境要把握时代的脉搏,抓住生态环境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从自身出发,把垃圾分类示范宣讲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做,深入开展,挖掘内涵。从长远来看,垃圾分类将带动整个固废处理产业链,这对企业高质量发展也将带来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宣讲队成立以来,多次到政府、学校、幼儿园开展了宣讲活动,为传播企业文化、提升社会影响力、促进项目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0年8月21日,首创环境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印发实施《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旨在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统筹做好严格执法与温情服务,打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 解决可能出现的“同案不同罚”情况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郭福吉告诉记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有关法律等,综合考虑当事人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要件确定的情况下,依据合法、合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行判断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类型及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裁量基准》出台后,相当于给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戴了一顶‘紧箍咒’,能有效解决以往可能出现的宽严不一、同案不同罚等情况。”郭福吉说,《裁量基准》出台前,天津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可能对同一类型、相同情节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数额不一的处罚,导致“同案不同

C/E/N 新闻+

## 河北修订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 排放超标0.1倍以内次日整改就免罚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张晓琴石家庄报道《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近日调整修订,统一合并类似法律条款,共新增49项,并删除原标准中与新《固废法》不一致的规定。此外,重点对自由裁量免罚情形进行了拓展细化。

## 6种从重4种从轻

在此次修订的《裁量标准》中,河北省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违法情节与科学设定裁量因子,实现裁量额度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相匹配,体现过罚相当的处罚原则。其中

## 优化营商环境,避免“同案异罚”

## 天津出台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罚”,有失行政处罚的严肃性,对当事人也有失公平。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裁量基准》针对不同情节的违法行为,设置不同的裁量因子,确定不同的浮动区间,以确保处罚科学、合理、准确。

## 细化处罚幅度,压缩“弹性空间”

记者看到,《裁量基准》对出台的、依据及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对天津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合法、合理、过罚相称、公开公平公正等四个原则作了规定,对适用自由裁量权的程序明确了要求,对法律适用及处罚金额计算规则予以细化,确保统一裁量标准,同类案件统一处罚尺度。

“在具体案件中,某一类违法行为可处罚款数额范围跨度较大,出台《裁量基准》后,处罚‘弹性空间’进一步压缩。”《裁量基准》起草部门负责人李东给记者举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违反夜间施工作业制度类的违法行为,可处罚0.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中则按照作业时间划

分处罚区间,在非高、中考时间内违法的处0.1万至3万元罚款,在高、中考前15日内及高、中考期间违法的处3万元罚款,其中0.1万至3万元处罚区间又按照群众举报次数进一步细化,被举报一次的处0.1万至1万元罚款,被举报两次的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被举报三次以上的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根据危害后果等裁量因子明确不同的处罚区间,这样就极大地避免了过去环境行政处罚的‘同案异罚’现象。”李东说。

## 首次发现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一定整改期限

记者注意到,《裁量基准》里首次明确了12种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作了细化。

《裁量基准》明确免于处罚的情形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处于建设阶段,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

恢复原状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各项环保验收手续的,对个人免于处罚;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这是《裁量基准》的一个‘亮点’。”李东说,《裁量基准》本着宽严相济的原则,对恶意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对首次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对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以积极教育引导为主。“这是我们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一次重要实践。”

了拓展细化,由原来的3种免罚情形增加到12种情形。

免于处罚的情形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主动停止建设或拆除未造成污染的、污染物排放超标0.1倍以内次日整改的、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立即改正等12种情形。

此外,环境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确保免罚情形得以执行,河北要求严格履行立案调查程序,对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案件,必须经集体研究讨论程序,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裁量标准》紧盯违法问题的整改,对违法行为的复查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将企业的整改情况作为裁量因子,在作出处罚告知前对违法行为开展复查。同时对原有裁量标准进行规范,对违法频次等因素进行具体定量裁量,确保公正执法。

定罚款金额为限。

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 免罚情形增加到12种

值得关注的是,新的《裁量标准》对此前自由裁量免罚情形进行

分别对从重处罚情形、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情形、免于处罚情形进行了明确。

从重处罚的情形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整改期间环境违法的;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

## 首初心 创未来

## 首创环境按下垃圾分类示范宣讲“启动键”



图为首创环境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园区。

金融科技创新服务示范园区开展宣讲活动。

首创环境宣讲队成员王勇从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垃圾分类政策解读及如何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等方面进行了经验分享,并结合垃圾焚烧业务板块向大家介绍首创环境在垃圾分类后的末端处理过程。使大家从源头到末端了解垃圾的前世今生,感受垃圾分类给生活环境带来的改变。

在现场讨论的环节中,大家就如何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怎样正确使用可降解垃圾袋进行热烈讨论。大家纷纷表示,垃圾分类势在必行,要带动身边人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倡导生态文

明新理念,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新风尚。

## 三、首创环境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到北京国际气候大厦开展宣讲活动

2020年9月25日,首创环境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到北京国际气候大厦开展宣讲活动。

宣讲队成员王兴伟从“垃圾究竟是什么、垃圾分类工作的现状、几种促进工作的对策、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实战演练”等方面介绍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如何参与首都垃圾分类工作。王兴伟的宣讲深入浅出,内容丰富,既有对国家推行垃圾分

##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向前靠一步”

## 南昌一起光污染扰民纠纷妥善化解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谢宁南昌报道“晚上睡觉再也不要灯光的干扰了。”日前,江西省南昌市南昌西路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部宿舍区的住户对环保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时说。

2020年12月12日,住在南昌市南昌西路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部宿舍区的住户向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反映:在南京西路569号附近有一家建国·璞隐酒店,酒店停车场大灯整晚不歇进行照明使用,照射灯光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与酒店协商要求其将照射方向进行挪移或者把灯光照射角度调低。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在收到转办投诉件后,立即对住户投诉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这家酒店停车场

北面围墙上安装了4盏LED照明灯成90度角照射停车场。因角度关系,部分灯光会照射到南面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宿舍楼。

环境执法人员找到酒店负责人,告知酒店方采取调整灯光角度措施进行整改,但酒店方认为停车场的灯光并不是很强,对宿舍楼影响不大,不存在光污染问题。

虽然目前国家没有出台光污染认定标准,但为调解好该矛盾纠纷,东湖生态环境局坚持工作“向前靠一步”,执法人员多次上门耐心做酒店方思想工作。

最终,酒店方被执法人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所打动,联系灯具厂家的技术人员将酒店停车场灯光照射角度进行了调整,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 合肥磋商达成一份损害赔偿协议

## 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同步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近日与邢某通过磋商成功达成一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邢某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等费用合计11.6758万元。

由邢某委托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1个月内。

2020年7月14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对邢某经营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站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回收站位于经开区桐新时装厂内东侧一处约300平方米空地,自2020年3月开始在该处从事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储存、拆解和销售,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

经开区分局现场委托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废电解液、疑似污染土壤样品均取样送检,并对该回收站内存储的废铅酸蓄电池等进行先行异地扣押。2020年7月15日,对回收站予以查封,认定邢某非法处

置危险废物达3吨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2020年9月1日-18日,经开区分局委托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邢某经营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站场地土壤进行检测。

涉案场地环境调查结果显示,铅酸蓄电池废液倾倒入或渗漏行为对本案场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达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确认标准,因此需采取治理修复措施恢复涉案场地土壤环境损害。

本案的成功磋商,有效破解了“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动,实现刑事与民事责任同步追究,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依法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督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李孝林

## 四、垃圾分类一分,社区美十分

2020年11月13日,首创环境垃圾分类示范宣讲队到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蓟门里社区开展宣讲活动。蓟门里社区居民代表、垃圾分类志愿者、物业及居委会工作人员共计50余人参加了宣讲活动。

蓟门里社区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现有居民3500户、10130人。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以来,社区推出垃圾分类“一三五”工作机制:以营造一种氛围、经历三个阶段与三支队伍、严抓五项举措,推动社区生活垃圾按要求精准“四分美”,全方位做好垃圾分类这件“关键小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针对社区的实际情况,本次宣讲重点就开展垃圾分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何引导居民自觉进行垃圾分类以及分类后的垃圾都去哪儿了几个方面进行了讲解,帮助居民答疑解惑,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现场讨论的环节中,在场的居民和志愿者们与讲师积极互动,踊跃提问,将实操中的难点和经验与大家交流、分享,现场气氛热烈、掌声不断。

为了便于实际操作,根据需要讲师还入户了解居民垃圾桶、垃圾袋的配备以及精准投放垃圾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垃圾分类工作。

此次宣讲增强了蓟门里社区居民继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居民们表示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共同促进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长效地开展,为社区优美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郁红